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委任行政總裁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賴寧寧先生(「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2024年12月23日起生效。

賴先生，48歲，現為執行董事。其持有北京聯合大學頒發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於一間數據中心行業的龍頭上市公司任職多年，期間擔任該公司網絡部總經理及高級副總裁，直至2017年離任。其於2017年創辦北京皓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目前已成為中國最大的互聯網交換中心服務提供商，服務眾多知名企業。此外，其亦創辦北京皓揚云數據科技有限公司，並於環京區域開發大型數據中心，總電力容量超過400兆瓦。賴先生展現了其於數據中心行業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

賴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初步任期自2024年12月23日起為期一年，可自當時委任任期屆滿起自動續任，每屆任期一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不會因出任行政總裁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金、基於績效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賴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其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v)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賴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已披露者外，其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賴先生於本公司履新。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明輝

香港，2024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易聰先生、梁興軍先生、馬明輝先生及賴寧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陳珮珊女士及林小冬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qtbj.com 內。